

债券代码：112243
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州证券”）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行人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，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的《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新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胡恒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发行人总理由王立鹏先生相应变更为胡恒广先生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
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